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8号

关于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工业一路与海滨路交界以北,现已建成并开展教学活动,占地面积77360平方米,建筑面积96982平方米,学校设置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4个学段教育,为15年一贯制学校,现学校为了教学发展需要,拟在现有教学楼内建设“广州市优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1-107942),利用现有教学楼4楼、5楼的部分教室进行改造建设,新建12个教学实验室及其配套实验准备间,实验室及准备间总建筑面积1279平方米,涉及的实验内容主要为生物、化学教学实验。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工业一路与海滨路交界以北。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低浓度清洗废水经酸碱调节设备（处理能力：5t/d）调至中性后，接驳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实验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液作危

废单独暂存，委外处置。

（二）教师实验演示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学生实验操作废气采用万向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分别经3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达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含高浓度清洗废液）、实验固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